附件2

#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做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拟替代原国家电监会令第31号（以下简称31号令）主体内容。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2012年，原电监会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出台了31号令，对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由于机构改革，原电监会已不存在，电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体系已基本形成，31号令中相关内容已不适应。同时，近年来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发布实施，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也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需要及时吸收并贯彻落实。

**二是适应电力系统发展形势的客观需要。**随着能源转型，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交直流互联电网的规模不断增大，“双高”特征更趋明显，传统电力系统形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面临新风险新挑战，进一步规范完善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对于加强事故调查、预防后续事故以及警示后来者很有必要。

二、编制过程

编制工作于2022年10月启动，我局组织成立了工作组，编制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进度计划和责任人。10月中旬，工作组全面梳理了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相关法律法规，收集了地方政府、其他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可参考可借鉴的政策文件，明确了工作思路；10月下旬，征求了我局派出机构的意见建议；11月上旬，开展了现场调研，与东北、华东、西南等地区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企业进行座谈交流12场次，深入研讨编制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11月中下旬，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组织召开3场研讨会，形成了《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初稿）》。

2023年4—5月，经过修改完善，形成了面向行业的《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就文件内容和以局规范性文件发文形式向应急部办公厅、发改委法规司、运行局，以及能源局相关司，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等80多家单位征求了意见，对意见进行了采纳研究，形成了最新的征求意见稿。

三、意见采纳情况

2023年4—5月书面征求意见阶段，共收到反馈意见40条，其中采纳或基本采纳32条，未采纳8条，采纳率80%。

未采纳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部分单位对“电力安全事故”理解有偏差，简单等同于“电力事故”，实际上“电力安全事故”是《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以下简称599号令）命名的专有名词，特指大面积停电、停止供热等事故，不含人身伤亡事故，故不采纳；**二是**对部分细节内容的修改意见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利于事故调查进行或偏离“事故调查程序规定”的主题等，故不采纳。

四、编制的总体思路

31号令主要是对599号令第四章“事故调查处理”的展开和细化，相关内容比较全面、系统，对电力安全事故调查过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据有31号令使用经验的我局派出机构反映，在调查工作中，31号令具有很好的适用性。另外，我局部分派出机构参与过地方电力人身伤亡事故调查，其表示从参与调查的经验来看，31号令主体内容在当前仍具有较强的适用性。鉴于此，我局认为，在上位法规599号令未修订的前提下，可在31号令原文内容基础上“小修”而非大改。在此原则下，重点修改相关内容，以适应机构改革、电力安全“齐抓共管”等形势需要以及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五、主要内容

本征求意见稿共39条，主要内容涵盖了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全过程，包括事故调查程序的适用范围、事故调查组的组织、事故调查措施、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等。相比31号令，删除1条，新增3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一）更新政府部门名称和职能。一是原国家电监会、国家安监总局等部委机构职能、名称已然发生变化，予以修改更新。二是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属地监管责任更加明确，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中加入负有电力安全监管职责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二）结合新《安全生产法》更新原规定相关内容。**承接新《安全生产法》中有关事故调查新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等不同行业的事故调查程序，完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监督，增加调查报告对外公开的有关条款。

**（三）删除能源监管机构内部的职责分工有关表述。**为了增加事故调查实际运用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灵活性，文中不再体现能源监管机构内部工作职责的程序规定，删除 “电力监管机构稽查工作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能源监管机构”。

**（四）参考其他行业有益的经验做法丰富完善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一是综合多家派出机构实际调查经验，对事故调查方案、调查内容、应查明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是参考借鉴矿山等行业较为成熟的调查处理程序，采取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细化组长职责，提升事故调查组工作效能等。

**（五）严肃调查工作纪律和规范调查行为。**一是增加对相关单位配合调查的要求，包括保护现场、配合调查取证等，确保现场调查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增加相关单位不配合的约束性条款，明确相应后果，对相关单位起到震慑作用。

六、关于以能源局规范性文件替代31号令内容的说明

在起草过程中，经征求80余家单位意见，考虑到31号令是599号令部分内容的细化，主体内容为调查程序的相关规定。且因相关处罚条款都已在599号令中明确，31号令全文无处罚条款，作为部门规章出台的必要性较弱。因此，拟采用能源局规范性文件替代方式出台。我局已启动31号令废止程序，考虑废止后立即执行新的规范性文件，实现政策无缝衔接。